# 2024年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一企业名称...*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一**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1、房屋类型：厂房(砖混结构)

2、位置：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五厍窑厂路18号1幢

3、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乙方因生产需要房屋进行必要的改动和装修，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 年，自 至 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须在本租赁合同期满二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在租金相等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租金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元，年租金为 元整。

2、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每次支付半年的租金。即 元整。

3、乙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应承担房屋所有劝应承担的费用，如土地租金、房产税等。

2、租赁期内，甲方承担房屋的正常维修费用，并保证水、电(总容量为 )畅通，供乙方使用。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

4、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

5、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从事违法活动。

6、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含 的增容费用，每月为1320元)等正常经营性费用。

六、其他约不定期事项

1、因地震、战争、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预收的房租。

2、租赁期内，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房屋拆迁时，则合同终止。拆迁赔偿按照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分配相关部门给予的赔偿费。甲方退还乙方的房租。

3、租赁期未到，除不可搞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在租赁未到期前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给甲方未用完的房租甲方不予退还。如预付的房租以用完，按年租金的3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在租赁未到期关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退还给乙方已付未用完的房租外，乙方为出租房进行的装修、设备搬运费、安全费、搬运期间的停产损失都由甲方承担给予赔偿，同时按年租金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从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码

乙方：租主( )身份证号码

甲方有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门面 间，室内水、电二通，设施完好，意欲出租，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签订门面出租合同。

二、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房屋租金每年为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按 一次性向甲方缴清。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均需征得双方同意，甲方需提前收回，退还已收乙方租金，乙方需提前退租，乙方已交租金甲方不退还。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每月的水、电费按实数向收取水、电费的单位或个人如实缴纳。如因拖欠上述费用而造成对乙方的停水、停电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有关治安条例，承租人不得在出租房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及黄色等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门面快到期时，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乙方必须接受租金价格随当地市场价格变化而浮动。并且应该提前壹个月一次性付清当年门面租金。如乙方无意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两个月门面租金。若乙方将下年度门面租金一次性付清，在租赁有效期间内，乙方有权转让，但需告之甲方。若是乙方自己联系租主，乙方有权收取装修费，若是甲方联系租主，乙方无权收取装修费。

六、乙方退回门面给甲方时，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任何装修费，门面内外及其它若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对于衣店牌、收银柜、挂衣架、玻璃门、房门、地面砖等其它属于乙方的财产，能搬走的财产乙方有权搬走，不能搬走的，不能对门面有任何的损坏。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负责维修门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四**

年简单厂房租赁合同范本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租金第\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_\_\_\_\_\_\_\_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月\_\_\_\_日\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

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也可以没有此条)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1

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1

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

第一条规定的用途;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1

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1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_\_\_\_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_\_\_\_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1

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1

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39;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愿意委托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列条件租赁出租方(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所有的房屋。

一、甲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按下列条件租赁：

1、房屋座落：\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室;

2、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权属：\_\_\_\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租赁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年月请选择并(√)表示确认

4、租赁期限：共计年自\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意向金的支付及有效期限约定：

甲方同意于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同时支付元整(人民币/美元)，作为租房意向金。本合同自甲方签署之日起2日内为租房考虑期(租房意向考虑期是指：甲方在支付了租房意向金后可以在这段时间内确定是否租赁该房)，在考虑期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委托租赁行为(须以书面形式)，并取回租房意向金，如超过考虑期甲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则视甲方已完全确定上述租赁行为，从超出考虑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为租房确认期(租房确认期是指：在有效期内当丙方在本合同中签字确认后甲方均表示确认)，如超出确认期丙方尚未确认或本合同所列条件不为丙方所接受，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所付之意向金立即无息返还。

三、意向金转为购房定金及甲方违约约定：

当丙方于确认期内在本合同中签字同意甲方所列租房条件后，则甲方同意将上述意向金自动转为租房定金给丙方。如到时甲方提出反悔不租或不按乙方通知的期限前来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则甲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丙方则按佣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作为前期服务费。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本条款已作特别提示，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并请予签字确认，甲方：

四、甲方的义务：

在本合同之有效确认期内，丙方同意出租并签字确认后，甲方以丙方签字确认为准之日起5日内，依乙方安排至乙方处与丙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五、乙方的义务：

乙方负责为甲、丙双方代书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协助甲、丙双方办理产权调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等相关手续。

六、甲方之服务报酬支付：

甲方与丙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同时应按月租金的35%，作为服务报酬(佣金)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未按上述第五条款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进行操作的，则乙方应向甲、丙双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按上述月租金的35%，计\_\_\_\_\_\_\_\_\_\_\_\_\_。

八、甲方在与丙方成交时，甲方应依法负担的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自行缴纳。

九、丙方意见及义务

丙方同意按上述甲方之租赁条件出租，并同意在签字之日起5日内依\_\_\_\_\_\_\_\_\_\_\_\_\_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安排，至乙方处与甲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十、丙方之服务报酬支付

丙方与甲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同时应按月租金的35%，作为服务报酬(佣金)支付给乙方。

十一、丙方违约之约定：

若丙方同意依甲方之租赁条件出租并在本合同上签字后，有反悔或不按上述约定的5日期限前来签订租赁合同的应视为违约，丙方应双倍返回定金给甲方。甲方则按佣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作为前期服务费。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本条款已作特别提示，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并请予签字确认，丙方：

十二、丙方在与甲方成交时，丙方应依法负担的有关税、费均由丙方负责自行缴纳。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第二年过后，乙方有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此租赁合同有效期也延长至五年， 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年\_\_\_\_\_\_\_\_\_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第二年过后，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两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三年乙方厂房租金，如乙方行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四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五年乙方厂房租金 3、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设备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四、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在租赁物内空地建房的权利。

五、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如乙方欠缴，保证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六、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物空地自建建筑拆除后，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出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_

时间： 时间：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 房屋总计约 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 年，即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 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房屋，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月方超过二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连裆裤所出租的厂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所有一切审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六、乙方把以前厂里的化验设备放在甲方实验室内作为实验室使用。

七、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

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金、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九、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十、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行将就木 用由乙方自已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签章： 乙方(承租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阳江镇一字村钱家村东面(原博迈服装厂)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 万元整(￥ 元)。

4、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后支付两年租金 元，余下一年租金在20xx年11月底付清。

5、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不得拖欠。

6、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9、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转让，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租金。

10、租赁期间，乙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1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应予复原。

12、租赁期间，甲方在原有的厂房场地(包括大门外至马路，除围墙及景观配套设施)上不得增加其他项目。若甲方增加必须与乙方协商。

13、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5、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补偿乙方搬迁费用。

16、甲方厂内原有设备见附表。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18、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码

乙方：租主( )身份证号码

甲方有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门面 间，室内水、电二通，设施完好，意欲出租，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签订门面出租合同。

二、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房屋租金每年为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按 一次性向甲方缴清。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均需征得双方同意，甲方需提前收回，退还已收乙方租金，乙方需提前退租，乙方已交租金甲方不退还。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每月的水、电费按实数向收取水、电费的单位或个人如实缴纳。如因拖欠上述费用而造成对乙方的停水、停电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有关治安条例，承租人不得在出租房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及黄色等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门面快到期时，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乙方必须接受租金价格随当地市场价格变化而浮动。并且应该提前壹个月一次性付清当年门面租金。如乙方无意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两个月门面租金。若乙方将下年度门面租金一次性付清，在租赁有效期间内，乙方有权转让，但需告之甲方。若是乙方自己联系租主，乙方有权收取装修费，若是甲方联系租主，乙方无权收取装修费。

六、乙方退回门面给甲方时，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任何装修费，门面内外及其它若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对于衣店牌、收银柜、挂衣架、玻璃门、房门、地面砖等其它属于乙方的财产，能搬走的财产乙方有权搬走，不能搬走的，不能对门面有任何的损坏。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负责维修门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的概况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房屋交割清单》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房屋交割清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提供证件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 1 年。自 20xx 年 1 月1日起至 20xx 年12月31日止。其中包含 2 个月的免租期(自 20xx 年 1 月 1日至 20xx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开办厂房进行家具加工生产，并达到当地环保要求;供部分员工进行居住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租金

租金为5万元一年。

第六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环评等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房屋交付、使用

(一)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乙方。

(二)房屋使用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房屋的现状基础上进行结构性改建。

3、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主体形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经营需要进行装修和形象设计，其设计、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及物业公司共同确认，同时乙方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施工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物业公司对施工的安全监管，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4、除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设置公司标识外，若乙方需设置任何广告、标识、招贴或其它资料，需事先征得甲方及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同意和/或批准。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广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及债权债务。

第八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附件四《附件四：房屋交割清单》所列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自行改造建设或因乙方非正常使用导

致损坏的状况除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维修房屋不及时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按实际影响的天数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由乙方自行装修改造建设的结构与设施及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维护维修。

3.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后进入房屋进行修缮，且不得影响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但若遇紧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起房屋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协调消防部门、物业管理部门等进入房屋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4.租赁区域内部的清洁工作由 乙方 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按租赁范围由 甲方 负责;房屋外部乙方标识部分的清洁工作由 甲方 负责。

第九条：房屋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变相转租、转借或对外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第十条：房屋的返还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7日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出租房屋物品搬迁，视为乙方放弃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甲方可以随意处置上述物品，收回出租房屋。 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已做抛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乙方经营项目未通过当地工商局、税务机关、环保机构审批的。

(三)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交纳水、电、煤气(天然气)、电话、电视、物业管理等项费用达 日;

(7) 拖欠租赁费用 万元以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 30 日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

3.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逾期三十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

2、在租赁期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以及未使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日以上的。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电、煤气(天然气)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4%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若一方变更地址或另行指定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送达到本合同中列明的对方的通讯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视为已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用直接送达，或挂号信件或经登记的信件，或传真的方式，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为正式传送地址。若采取直接送达的，接收一方应当签收，并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采取挂号信件或经登记的信件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七天后视为送达;若采取传真送达的，传真发出的当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址： 住所：

身份证号： 证照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注：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 \_\_\_\_\_\_\_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_\_\_\_\_\_\_ ，\_\_\_\_\_\_\_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_\_\_\_\_\_\_ 个月，自 \_\_\_\_\_\_\_月 \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租赁期\_\_\_\_\_\_\_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_\_\_\_\_\_\_ 门电话。如需 \_\_\_\_\_\_\_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升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1、房屋类型：厂房(砖混结构)

2、位置：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五厍窑厂路18号1幢

3、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乙方因生产需要房屋进行必要的改动和装修，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 年，自 至 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须在本租赁合同期满二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在租金相等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租金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元，年租金为 元整。

2、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每次支付半年的租金。即 元整。

3、乙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应承担房屋所有劝应承担的费用，如土地租金、房产税等。

2、租赁期内，甲方承担房屋的正常维修费用，并保证水、电(总容量为 )畅通，供乙方使用。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

4、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

5、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从事违法活动。

6、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含 的增容费用，每月为1320元)等正常经营性费用。

六、其他约不定期事项

1、因地震、战争、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预收的房租。

2、租赁期内，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房屋拆迁时，则合同终止。拆迁赔偿按照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分配相关部门给予的赔偿费。甲方退还乙方的房租。

3、租赁期未到，除不可搞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在租赁未到期前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给甲方未用完的房租甲方不予退还。如预付的房租以用完，按年租金的3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在租赁未到期关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退还给乙方已付未用完的房租外，乙方为出租房进行的装修、设备搬运费、安全费、搬运期间的停产损失都由甲方承担给予赔偿，同时按年租金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从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定 义

在本合同中：

(1)“租赁物业”指位于 总计租赁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屋。

(2)“租赁物业移交日”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予乙方使用，进行店铺装修之日起始日。即 年 月 日。

(3)“免租期” 指租赁物业移交日起至 年 月 日的 个月，免租期内免除乙方租金，但物业管理费仍然由乙方承担。

(4)“起始日期” 指免租期结束后的第二天即 年 月 日，从该日起甲方开始向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租金。

(5)“日期”指公历日期。

(6)“租赁期限” 指自起始日期开始后 年。

(7)“管理费”指甲方为了维护公共之保安、消防、环卫、绿化、设备维修、保养、更新及其他费用支出。

第一条：租赁地点、范围与使用性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将上述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限内出租给乙方，租赁物业的租赁面积共计 平方米。

2、租赁物业的用途：乙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所允许的经营活动。乙方承诺租赁房屋用途仅作为 工业生产 及相关内容。不得用作违法活动场所，如发现乙方将承租屋作为非法活动的场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应自行领取乙方在租赁物业内进行商业经营所有执照，甲方可协助乙方领取上述执照。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始于起始日期，为期 年，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包括 个月的免租期)。

2、乙方在装修免租期内，未能完成装修或在免租期届满时仍持续进行装修的，乙方不再享有装修免租期的权利。

3、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乙方的违约、提前退租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间的租金。

4、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要求续延本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

1、 关于租金和物业费的约定：房屋租赁单价第一租赁年度为 元/㎡/月，第一租赁年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第二租赁年度为 元/㎡/月，第二租赁年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第三租赁年度起，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 %。

2、甲方同意自“租赁物业移交日”起，给予乙方 个月的免租期，在免租期内免收乙方租金。

3、 乙方应交租金从“起始日期”开始计算。

4、乙方在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第一租赁年度按 元/㎡/月标准计收，第二租赁年度起至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满止，物业管理费为 元/㎡/月标准计收，物业管理费每月5号前，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5、 租金缴纳方式：双方约定租金按 (年/半年/季度)期提前支付，支付时间应当在每 (年/半年/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乙方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该周期租金。

第四条：保证金

1、为确保乙方义务的履行，特设立当于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即 元，大写 )，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足额缴纳。

2、保证金用于乙方的欠款、赔偿及违约金支出，支出后不足 元时，差额部分应在支出后5日内由乙方补足。

3、当租赁期届满，乙方履行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后，甲方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4、当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甲方可用保证金予以支付：乙方租赁的甲方资产或设施设备发生被盗或破坏的赔偿;乙方未按约定逾期不支付有损甲方利益的有关费用(水电费等);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所产生的赔偿金及违约金。

第五条：租赁物业装修

1、乙方须在建筑设计承载范围内使用该承租区域。乙方装修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报送装修方案，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进场装修的施工队伍应具备合格资质条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同意后方可入场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的监督检查。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对乙方装修费用的补偿责任。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由甲方赔偿乙方装修费用的残值部分。

4、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拆迁等)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家具除外)。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乙方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

2、租赁物业如设有抵押及其他担保物权的，须提供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并保证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说继续维护本合同履行。

3、甲方应保护乙方对租赁物业独家和不受损害的使用权，并不得将租赁物业重新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4、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业之营业执照及其他报批手续。

5、甲方应保证通水通电。甲方提供50千伏安内的正式低质供电。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义务为其在租赁物业内进行经营活动取得一切必要的合法证件。

3、 乙方应在租赁物业内依法经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贮存危险、易燃、易爆等违禁品。

4、 乙方自行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各方面的报批手续，领取税务登记证。甲方在租赁物业规定的设计范围内，对乙方办理上述各项手续给予充分的协助。

5、租赁物业内的自来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话费、装修费等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中水电费标准按照武汉市物价局商业用水、用电标准执行，并按用量权重分担物业总的水损、电损。

6、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仍未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8、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9、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乙方自行承担除房屋主体问题以外的一切房屋问题维修。

10、乙方为满足生产需要，用电超过50千伏安的，应根据实际用电要求，自行到供电部门申报用电负荷及变压器，申报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届满，若乙方不继续租赁本物业，由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5日内自行移除已安装的变压器等用电设施。乙方逾期不移除的，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

1、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需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自通知下达之日起，结清租金或未尽事宜。提前两个月书面终止合同方应额外支付对方相当于本合同两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补偿。

3、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安装的设备可自行拆卸，但固定装饰、装修不得拆卸损坏。乙方因安装设备等生产需要对承租屋结构造成改变的，乙方负责将其恢复原状。

4、租赁期届满，如甲方将出租物业继续发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30日前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同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5、退场。如合同期满或解除，甲乙双方未签续约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5日内退出承租房屋，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承租屋，并任意处分屋内财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和终止，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协议。

2、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终止。

3、 本合同期满乙方未继续承租，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转让

1、 如甲方在产权上有任何转让(包括抵押、拍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时，甲方有责任确保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承认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如转让该房屋的所有权， 在同等条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在本合同租赁范围内，如乙方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新的受让方应书面向甲方承诺无条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新的受让方拒绝作出此项书面承诺，则甲方有权拒绝此项转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租赁管理的规定，应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当时月租金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4、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未按约定退场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甲方相当于上月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回避、并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及政治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经双方一致认定或有关机关确定，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 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发生灾害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灾害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凡是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ems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双方自行选择便利快捷方式。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已送达：1、送达后，对方无理由拒收的。2、一方当事人改变住所地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邮箱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被修改或颁发新的法律、法规或规定且对本合同有管辖力的，或造成双方无法执行本合同的 ，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乙方：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法定代表：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和办公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_\_\_\_\_\_\_平方米，办公房\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第三条租赁费用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于每年\_\_月\_\_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4.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3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各项设施的维护、保养，符合各项安全要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第六条安全与责任

6.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6.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安全，但应尽量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因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6.4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第七条管理

7.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7.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7.3乙方人员应做好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甲方企业形象。7.4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5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规厂纪，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的人员进行处罚。第八条装修条款

8.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8.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第九条提前终止合同

9.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_\_\_\_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款项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倍的款项作为赔偿。9.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第十条免责条款

10.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第十二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第十四条（附加条款）

14.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电费按\_\_\_的供给价计费（电损按照双方用电比例分摊执行），水费按照\_\_\_\_\_\_执行，如乙方人员需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按照\_\_\_\_\_\_执行。

14.2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第十六条其它条款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16.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印章）：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

出租厂房用途： 。

出租厂房间数： 。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年零 月，承租方自 年 月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3、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出租方签字： (盖印);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承租方签字： (盖印);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签合时间： 年 月 日;第三方证明人： (盖印)。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_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月，即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4.2租金

租金第\_\_\_\_\_\_年至第\_\_\_\_\_\_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至第\_\_\_\_\_\_\_\_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第\_\_\_\_\_\_\_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_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作为每\_\_\_\_\_\_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_\_\_\_\_\_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_\_\_\_\_\_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_\_\_\_\_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_\_\_\_\_\_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_\_\_\_\_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_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_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_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_\_\_\_\_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_\_\_\_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出租方与承租方为租赁\_\_\_\_生产车间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方将位于公司内新建的二号车间、氧化锌炉一座及有关生产附属用房,租给承租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五年,即从20\_\_年3月30日起至20\_\_年3月30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万元,五年合计\_\_拾万元,此款在合同签字时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水、电、路接通铺平;租赁期间该生产车间使用的水电单独装表,水电费由承租方负担。

2.租赁期间,承租方自主合法经营,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与出租方无关。

3.承租方所租厂房设备在承租期间一切维修费用与出租方无关,租赁期满按能够生产的要求移交给出租方,厂房产权及为生产所置附件归出租方所有。

4.租赁期间,在本合同条款内承租方有权转租,若因国家(政府)明令禁止生产该产品,所剩年限的租金按每年贰万元计算返还50%给承租方。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格式租赁合同注意事……住房租赁合同厂房出租合同汽车租赁合同

5.承租期间,承租方生产经营有关税收自负,与出租方无关。其它相关单位收费均由出租方负担。

五、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测定因素需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上述条款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取信于对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

5.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协议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协议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协议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协议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协议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出租方）：\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房屋总计约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_\_\_。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

六、乙方把以前厂里的化验设备：

七、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

九、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十、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行将就木用由乙方自已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二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凭位于\_\_\_\_\_\_\_\_房屋作为\_\_\_\_\_\_\_\_加工场所。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

甲方同意把\_\_\_\_\_\_\_\_\_\_\_\_\_\_\_\_现有房屋及新建车间租凭给乙方，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_权。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房屋为合法居住杂粮粉生产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租金：每年\_\_\_\_\_\_\_\_\_\_\_\_\_\_\_\_(大写)捌年内租金不变。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每一年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押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每年提前\_\_\_\_天支付下年租金)

2、基本费用：乙方承担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税费。

六丶场所的维修，建设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3、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4、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无关。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设施。

九、违约责任

1：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2：除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违约合同终止，违约方若是乙方，甲方不返回租凭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并且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若是甲方，同样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它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有实际负荷\_\_\_\_\_\_\_\_以上\_\_\_\_\_\_\_\_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 简单厂房租赁合同篇二十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属第层，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凭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_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和蒸汽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年租金\_\_\_\_\_\_元。租金由合同的第三年开始每年按照\_\_\_\_\_\_%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2、首期租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第一年的\_\_\_\_\_\_%，六个月后支付剩余\_\_\_\_\_\_%。第二年起乙方房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一年一付，于届期的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逾期由乙方承担日\_\_\_\_\_\_%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环保约定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_\_\_\_\_\_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物业收费每月\_\_\_\_\_\_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_\_\_\_\_\_元，安保费\_\_\_\_\_\_元，保洁费元，职工车库充电费\_\_\_\_\_\_元，其他管线、绿化等维护\_\_\_\_\_\_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5、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